

國立高雄大學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處理要點

民國102年1月11日本校第12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拓展本校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學術交流與合作，並規範本校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之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除法律或本校有其他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與大陸地區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需另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
- 四、本校各單位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除因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者外，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雙方應本互惠與平等原則。
 - (二)對方應具有相當學術地位，對本校發展有所助益。
 - (三)雙方合作事項須有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動執行。
 - (四)雙方合作協議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
 - (五)雙方合作協議簽署代表人層級需對等。
- 五、本校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程序及方式：
 - (一)屬校級之合作協議，由國際事務處主辦或由提案單位簽請國際事務處主辦，如屬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之協議，由國際事務處簽請校長同意簽約；如屬交換學生、交換教授、雙聯學制等交流合作協議，由國際事務處視合約內容牽涉議題會簽本校相關主管單位表示意見，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簽約。若合作協議屬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之性質者，由國際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可後簽約。
 - (二)屬院、系(所)級之合作協議，則由該學院、系(所)與對方商訂簽約內容，經所屬之院、系(所)務會議同意後，視合約內容牽涉議題會簽本校相關主管單位及國際事務處表示意見，經校長核可後簽約。若書面約定屬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之性質者，會簽國際事務處經校長核可後簽約。
- 六、凡學術合作協議內容涉及各相關單位權責，應會簽本校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 七、合作協議應於簽署後送影本一份至國際事務處備查，正本由主辦單位保管。往後有任何異動，如終止、修正者亦同。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會辦單

申請單位		
簽約單位基本資料		
簽約層級	☐ 校級 ☐ 院級 ☐ 系級	
國家		
校名		
院名(院級合約)		
系名(系級合約)		
會 辦 單 位		
單位	議題	單位核章
教務處	學位授予、學分抵免、 雙(聯)學位計畫或學費繳交等	
學務處	☐ 學生校內住宿 ☐ 學生課外活動安排 ☐ 學生輔導 ☐ 學生團體保險 ☐ 新生入學體檢	
總務處	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住宿安排等	
會計室或 經費提供單位	獎學金或其他經費提供 (應註明經費來源)等	
人事室	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等	
研發處	智慧財產之保護、讓與及授權， 及產學合作相關事宜等	
其他		
說明： 1. 凡學術合作協議內容涉及以上相關議題，請會簽相關單位表示意見，若無則免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請洽國際事務處。 2. 請檢附協議書草案乙份。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國際事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